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6分至12時42分、下午2時32分至4時19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林佳龍 林正二 廖正井 李貴敏 王惠美
吳宜臻 呂學樟 陳淑慧 尤美女 鄭天財 蔣乃辛
何欣純 許智傑 謝國樑 呂玉玲 邱志偉 黃志雄
林國正 鄭麗君 楊應雄 陳碧涵 王廷升 潘孟安
柯建銘 林淑芬
委員出席26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楊麗環 許添財 陳歐珀 吳秉叡 李桐豪
徐耀昌 江惠貞 邱文彥 簡東明 田秋堃 丁守中
徐欣瑩 黃偉哲 潘維剛 蘇清泉 林明溱 羅明才
委員列席18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

副主任委員 牟中原

副主任委員 孫以瀚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顏宗明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陳俊偉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楊文科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副院長 陳東陽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 陳亮全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副主任 黃迪靖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常務次長 涂其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源卿

經濟部技術處處長 林全能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副局長 朱興華

能源局副組長 蔡志亮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局長 辛在勤

人事處副處長 林正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教育部顧問室專門委員 劉文惠
外交部人事處科長 呂世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副處長 張金鏘
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陳 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陳尤佳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江惠華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款修正為「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第四款修正為「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第五款修正為「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第七款刪除，及原第八款、第九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七款、第八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第二條第九款，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五條，各提案除第一款均刪除、第二款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修正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原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外，餘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委員葉宜津等 5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之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草案第六條，除增列第二項為「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科技機構組長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1. 有鑒於科技部成立之初衷為科技計畫事權統一，跨部會科技事務之整合，然行政院設置「科技會報」跨部會整合科技預算之初審，本係院長之職權，雖非不妥，但科技事務涉及上游研發、中游加值、下游應用之串整。若此不同環節之科技預算不能由科技部主導，則不僅「大科技部」之構想形同虛幻，更將使科技部狹隘化，將不利於科技事務的整合，也背離科技部設立的初衷。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二條，其業務內容多與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重疊，實際運作上將有扞格之問題，為解決相關問題，宜將科技政委與科技部長納入科技會報，同時兼任科技會報副召集

人，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之效率，並達到組織改造設置科技部之目的，茲作決議如下：

行政院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後，行政院應儘速修訂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三條，將原副召集人一人改為兩人，分別由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科技部部長兼任，使科技政委、科技部部長共同為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協助院長統籌院內科技事務，並審議跨部會科技預算，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之效率，並達到組織改造設置科技部之目的。

提案人：呂學樟 李貴敏 王惠美
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蔣乃辛

2. 為加強各部會科技預算審查得受立法院監督，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實施後，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應由科技部部長兼任之，由其負責召開行政院跨部會之科技預算審查初審會議，並應就其負責聯繫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查等相關事項受立法院監督質詢。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蔣乃辛

3. 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實施後，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需於 3 個月內研擬科學園區與週邊大學產學合作之年度具體政策計畫：各管理局就轄下不同園區基地之產業群聚選定 2-3 項重要產業科技與園區基地鄰近之大學進行前瞻科技研發、基礎工業技術轉移及產業科技人才培育等產學合作聯盟。促使北部、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就轄下各園區基地(如竹科銅鑼園區、中科虎尾園區、南科高雄園區等)尋求週邊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實現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促進產學合作之設置目的。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鄭天財

4. 鑒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排除《災害防救法》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等合作機制，故不須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

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進行核災防救。

今年11月行政院委託土木技師公會針對國內公共建築進行天災調查評估報告首度曝光，內容直指台灣核電廠耐震能力不足，核一核二應該除役，否則政府最好遷都。負責調查的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余烈批評，如果核一核二延役，絕對禍延子孫，日本福島事件恐怕在台灣發生。然而《核子事故應變法》相關規範不足，更排除目前由各部會合作之災害防救機制。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合作之修訂方向，及其他核災防救之相關法制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廖正井
林佳龍 吳宜臻 田秋堇

5. 為監督科技預算執行，爰決議要求科技部部長應為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負責對外說明科技預算分配與執行內容，俾利立法院監督科技預算。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鄭天財 林淑芬 王惠美
葉宜津 吳宜臻 林正二
呂學樟 尤美女

6. 鑒於目前國內科技發展策略之主責機關實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職掌內容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的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每年掌握之科技預算超過千億台幣。根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兼任，造成同為主管科技之科技部卻無法擔任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修改該設置要點，增設一副召集人，由國家科學委

員會主任委員(即未來之科技部部長)擔任，以利權責相符。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林淑芬

7. 科技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 5 個司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所稱「必要時」之要件，應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蔣乃辛 林淑芬

尤美女

(九)附帶決議 2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鑑於核能安全署確認離開科技部，未來若氣象局、智產局未能納入科技部，科技部下僅剩北、中、南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業務將與目前國科會所差無幾，仍主要負責科學園區招商管理工作，鑒於部會名稱應與其主要執掌工作相符，爰此提案，科技部名稱應修正為科學園區管理部。

提案人：田秋堃 林淑芬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葉宜津

2. 鑒於目前國內科技發展策略之主責機關實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職掌內容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的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使組織改造後的科技部無法掌握國家科技發展之實權，又行政院科技會報每年掌握之科技預算超過千億台幣，但不須至立法院備詢，產生有權無責之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重新研議科技部之定位及其設立之必要性，是否恢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以其他委員會之方式成立，同時研擬其涉及之相關修法作業。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林淑芬

三、「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北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章章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五、「科技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不予審議。

六、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其餘「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散會